|  |  |
| --- | --- |
| ICS  | 点击基本信息修改ICS号 |
| CCS  |

|  |
| --- |
| T/      |

点击基本信息修改CCS号 |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代替 XX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

Requirements for business entities on developing credit complian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发布

2025-XX-XX实施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信用合规建设目标 2

6 组织环境 2

6.1 经营主体信用环境 2

6.2 相关方需求和期望 3

7 范围与实施 4

7.1 建设范围 4

7.2 组织 4

7.3 制度 4

7.4 文化 5

7.5 信息化建设 5

7.6 培训 5

8 风险管理与处置 5

8.1 信用风险识别 5

8.2 信用风险防控 6

8.3 失信评估与处置 6

8.4 信用修复 6

8.5 信用风险转移 6

9 绩效评价 6

9.1 监测、分析和评价 6

9.2 内部审核 7

10 持续改进 7

A.1.1 行政许可 8

A.1.2 产品和服务质量 8

A.1.3 安全生产 8

A.1.4 环境保护 8

A.1.5 劳动用工 8

A.1.6 财务税收 8

A.1.7 金融投资 8

A.1.8 知识产权 9

A.1.9 供方（顾客）管理 9

A.1.10 合同管理 9

A.1.11 商账管理 9

A.1.12 公平竞争 9

参考文献 1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信用合规建设目标、组织环境、范围与实施、风险管理与处置、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开展信用合规建设。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3718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1. 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2. 在经济领域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是指交易各方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
3. 在社会领域信用难以用货币度盘。

[来源：GB/T 22117-2018,2.1]

经营主体 business entity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信用合规 credit compliance

经营主体（3.2）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社会责任的要求，符合商业道德和行业准则，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约践诺。

* 1. 总体要求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满足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并契合经营主体自身的发展愿景和目标为关注焦点；
2. 领导作用；
3. 信用合规建设部门推动；
4. 全员参与；
5. 过程方法；
6. 持续改进；
7. 循证决策；
8. 关系管理。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应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循环模式对全过程实施控制。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应与其他管理体系协调一致，按照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的需求对现行的管理体系进行调整、补充或流程再造，并形成文件，实现与其他管理体系有机融合。

经营主体应策划和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并将风险管理过程形成文件，作为确定风险的证据。

* 1. 信用合规建设目标

经营主体应根据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经营主体自身发展的愿景和目标，针对相关职能、层次和信用合规建设所需的过程确立信用目标，并形成文件。

信用合规建设目标应包括信用风险防范和信用水平提升等方面内容，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涵盖经营主体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和意愿；
2. 覆盖信用合规建设全要素，贯穿经营主体管理全过程；
3. 可测量，且与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相吻合。

经营主体应结合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实时调整信用目标。

1. 内部因素包括经营主体经营业务或服务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时。外部因素包括顾客或利益相关方有要求时，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策略发生调整时。
	1. 组织环境
		1. 经营主体信用环境
			1. 内部环境

为理解内部环境，经营主体应评估：

1. 经营主体信用认知情况，包括愿景、价值观和目标以及建立经营主体独有的信用知识体系等；
2. 经营主体内部信用合规建设现状，包括信用合规的组织建设、信用合规建设制度制定与实施、信用人员配置与管理、信用合规建设工具建设与运用、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考核评价等；
3. 经营主体经营状况，包括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发展能力、管理水平等。
	* + 1. 外部环境

为理解外部环境，经营主体应评估：

1. 国际、国内与经营主体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适用性；
2. 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3. 供方的需求和期望；
4. 监管机构信用监管措施的适用性；
5. 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对经营主体的影响；
6. 行业约束的适应性；
7. 同行业竞争的影响；
8. 经济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
	* 1. 相关方需求和期望
			1. 所有者

所有者的需求和期望，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预期的投资效益；
2. 经营主体发展的可持续性；
3. 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 + 1. 员工

员工的需求和期望，包括但不限于：

1. 稳定的薪资和福利待遇；
2.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3. 提供培训,创造个人能力提升机会；
4. 公正和信息透明的管理制度。
	* + 1. 顾客

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质量符合要求；
2. 及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3. 价格合理；
4. 服务良好，包括建立必要的渠道使需方能够全面掌握和了解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建立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
5. 运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且有良好的口碑。
	* + 1. 供方

供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但不限于：

1. 稳定和持续的合作/互利双赢；
2. 公开透明的采购机制；
3. 按合同要求付款。
	* + 1. 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的需求和期望，包括但不限于：

1. 守法经营，包括取得行政许可、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
2. 信息公开；
3. 接受、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检查。
4. 信息公开包括依法公开和自愿公开。依法公开指经营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公示有关信息；自愿公开指经营主体主动在报纸、杂志、网站、电视以及新媒体等渠道，公示有关信息。
	* + 1. 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的需求和期望，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提供必要的信息；
3. 传递信用理念，共同构建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 + 1.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的需求和期望是进行正当竞争。

* 1. 范围与实施
		1. 建设范围

在确定范围时,经营主体应确定信用合规建设的边界和适用性,评估6.1中提及的各种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以及6.2中提及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并遵循以下要求：

1. 经营主体以实现诚信经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为目标而作出的与其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承诺，包括5中提及的信用目标；
2.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范围应描述所覆盖的与其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所有承诺。
	* 1. 组织

经营主体最高领导者应为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第一责任人，并发挥领导作用：

1. 确保制定与经营主体环境相适应，与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相符，与经营主体自身发展的愿景和目标相匹配的信用目标，并将信用目标纳入经营主体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
2. 确保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中体现信用合规建设的要求,并将信用合规建设要求融入经营主体管理体系；
3. 确保信用合规建设所需的资源是可获取的；
4. 确立经营主体内部信用合规建设部门及其人员的岗位职责,并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间在信用合规建设方面的分工和协作；
5. 促使全员积极参与,指导和支持他们为信用合规建设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6.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

经营主体应建立信用合规建设部门的组织架构，可成立单独的机构，也可将信用合规建设职能明确赋予有关部门，并由该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开展信用合规建设。信用合规建设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制定经营主体信用目标和制度；
2. 不断完善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和实施运行；
3. 组织宣传、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信用合规建设制度，开展信用合规建设业务培训；
4. 组织实施信用合规建设工作审核和失信评估，对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失信风险，制定预警、预防和控制、处置方法；
5. 其他信用相关管理内容。

经营主体应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配备具有信用合规建设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专职或兼职信用合规建设人员。财务、金融和法务等重要岗位应配备专职信用合规建设人员。

* + 1. 制度

经营主体应制定与信用目标相适应的信用合规建设手册及信用合规建设制度。

经营主体应将信用合规要求融入生产、质量、销售、服务、财务等其他管理制度和流程中，实现有效运行。

经营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变化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建立奖惩机制，将信用执行情况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等挂钩。

* + 1. 文化

经营主体应在其内部各个层级建立、维护并推进信用文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将信用作为经营主体的核心价值观之一，信用文化成为经营主体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
2. 最高领导者、决策层和管理层以身作则，遵循和落实信用价值观，倡导和推行信用文化；
3. 通过开展培训、制定信用手册、签订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宣誓等方式将信用理念传递至全体员工；
4. 通过信用建设情况公开披露、宣传等方式，将信用文化传递至利益相关方；
	* 1. 信息化建设

经营主体应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信用合规建设，将信用合规建设的要求融入业务、财务、办公等现有系统，实现风险识别、分析、监测、预警等管理功能，并根据信用合规建设需求的变化迭代和优化。

* + 1. 培训

经营主体应定期对经营主体全体人员进行信用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基础知识；
2. 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3. 信用合规建设相关标准；
4.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制度。

经营主体应定期对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人员进行信用合规建设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专业知识；
2. 信息化工具使用；
3. 信用风险识别、防控、失信评估与处置、信用修复工作要求；
4. 信用合规建设绩效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要求。
	1. 风险管理与处置
		1. 信用风险识别

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信用风险识别机制，准确识别潜在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采集信用信息：
	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信息；
	2. 社会经济政策信息；
	3. 行业产业发展信息；
	4. 政府信用监管信息；
	5. 供方、顾客等相关方信用信息：包括经营主体注册登记信息、银行信用记录、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违法失信信息、税务信息、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财务情况、业内评价情况、企业环境信息、与本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等；
	6. 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组织管理情况、生产与服务过程管理情况、产品和服务情况、财务情况、销售情况等。
2. 识别潜在风险：通过对信用信息、经营主体优劣势、历史风险事件、行业风险特点等进行分析，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
3. 制定风险清单：对潜在风险的发生概率、损害程度等进行分类分级和排序,形成风险清单。
	* 1. 信用风险防控

经营主体应围绕合规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环保、市场交易等方面，以及所属行业特定要求，开展信用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关键点应符合附录A要求。

经营主体应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就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的信用违规风险，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

经营主体应针对预警的信用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纠正风险行为。

* + 1. 失信评估与处置

经营主体应建立失信内部报告制度，并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经营主体应建立失信评估机制，对发现的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和损害后果进行准确评估。

经营主体应建立失信处置机制，实行快速、分类处置，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 + 1. 信用修复

经营主体应根据失信评估结果，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在信用修复过程中,经营主体应:

1.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执行，并接受各级信用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明确失信责任主体,落实信用修复中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避免造成新的失信损失；
3. 对信用修复的内容和成效进行跟踪评估。

经营主体可通过失信行为修正、失信损失补偿和失信影响补救等多种方式获得信用修复认可。信用修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经营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
2. 经营主体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3. 经营主体积极主动地参与各类信用修复的专题培训；
4. 经营主体接受各级部门的协同监管,持续提交信用报告；
5. 经营主体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
6. 经营主体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避免同样的失信再次发生。

经营主体应重视信用修复后的跟踪评估，在经营主体内部形成部门间的相互监督和约束机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信用修复的成效评估，并对信用修复及其后评估情况进行公示。

* + 1. 信用风险转移

经营主体可通过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商业保理、债权融资等工具转移信用风险。

* 1. 绩效评价
		1. 监测、分析和评价

经营主体应对信用合规建设的有效性进行监测，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指标体系，对监测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合理运用分析和评价结果。

经营主体应保留监测、分析和评价的记录。

* + 1. 内部审核

经营主体应建立和实施内部审核机制，并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协同进行。

内部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合规建设职责分工或人员素质满足工作需要情况；
2.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4. 风险识别全面性情况；
5. 风险点管理情况；
6. 失信行为的有效处置情况；
7. 信用合规建设与现有管理体系融合情况。
	1. 持续改进

经营主体应根据信用合规建设情况，持续提升信用合规水平，提高信用合规建设的绩效和有效性。

经营主体应根据内外部风险环境的变化，及时监督和检查信用合规建设运行状况，以确保信用合规建设保障机制及应对计划有效执行，并根据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信用合规建设工作。

经营主体应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对相关岗位及人员实施激励或惩戒措施，促进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持续提升。

1.
2. （规范性）
信用合规建设关键点

行政许可

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经营主体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经营实际，获取相关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安全许可和专项经营许可证明等许可资质，办理产品注册与备案。

产品和服务质量

经营主体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定的产品使用、安全和其他特性的要求，对产品规划、设计、制造、检测、计量、运输、储存、销售、售后服务、回收等环节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监督，保障产品符合相关规定。

经营主体应建立技术研发、生产、应用、服务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时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安全生产

经营主体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网络数据安全制度等，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问题，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等数据安全。

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机制，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工作场所应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

环境保护

经营主体应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各级部门、单位和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实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监测、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等。

经营主体应规范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劳动用工

经营主体应贯彻实施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竞业禁止约定内容、中止和解除，确保劳动用工各环节合规、规范有序，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和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税收

经营主体应依照税收相关规定，规范经营主体税务管理，完善财务内部管理和监督体系，结合经营主体情况建立财务决策、财务决策回避、财务风险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管理制度。

金融投资

经营主体应遵守证券发行、交易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政策，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信息披露、风险提示、投资者保护等义务。通过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进行融资，应当向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融资目的，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知识产权

经营主体应及时依法申请或登记注册知识产权成果，对已取得的权利及时续展维护。

经营主体应规范实施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防范并及时制止侵权行为,依法依约规范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防止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经营主体应规范涉外业务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涉外业务中的侵权风险评估、合同责任与义务界定的程序和方法。

供方（顾客）管理

经营主体应对供方（顾客）开展全面的、基于风险的信用调查，并结合风险特征对其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管控。

经营主体应综合评估供方（顾客）信用评价结果、信用需求量、产品市场前景、付款诚信记录、行业惯例等因素，对供方（顾客）进行科学合理授信，明确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关键参数。

经营主体应对供方（顾客）的履约能力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保留在特定业务和交易中对供方（顾客）进行检查和审计的权利，如有证据证明供方（顾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违约失信记录，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违反廉洁等情形的，可依法依约及时终止与供方（顾客）开展业务合作。

经营主体应要求供方（顾客）做出信用承诺，宜通过签订信用协议、增加信用条款、开展信用培训与沟通等措施，传播信用理念及良好实践，促进供方（顾客）行为合规，防止供方（顾客）传导信用风险。

合同管理

经营主体应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履约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经营主体签订合同应手续齐全、程序规范，合同主要条款应齐全。

经营主体应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妥善保存和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原始资料和记录，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类纠纷及时妥善处理。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终止，应遵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不能履行的，应遵照GB/T 33718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进行责任追究。

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已签订合同履约分析制度，定期对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并建立合同执行情况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商账管理

经营主体应定期进行商账统计和账龄分析，并将结果准确、及时地向最高管理层反馈或披露。

经营主体应设立符合实际经营状况的商账管理指标，并建立商账监控与预警机制。

超过规定期限的逾期账款，经营主体应按照财务核算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明确坏账标准和处置方法。

经营主体应积极组织商账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

1. 商账管理指标包括合同金额界定、中期应收账款还款周期设计、快速回款方法设计、后期催收处理制度等。
2. 商账催收方式包括内部催收和外部追收。

公平竞争

经营主体不应实施以下有违公平竞争机制的行为：

1.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产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 对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4. 侵犯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
5. 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6.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7. 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进出口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对外贸易中的国营贸易管理、限制进出口配额或许可证管理、原产地管理以及认证、检验、检疫等规定，执行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和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依法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

网络交易

经营主体应当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执行线上线下相同的交易规则和质量标准，依法承担商品运输风险和责任。遵守跨境电子商务和食品、药品等特殊商品网络销售有关备案审查、实名登记等规定。

参考文献

[1]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2]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